



RCEP新政享惠及原产地证书申领要点指引

一、RCEP(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)简介:

【签署时间】2020年11月15日,中国与东盟十国、日本、韩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等共15国签署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简称"RCEP")。

【签署意义】RCEP是一个全面、现代、高质量、互惠的自贸协定,经过8年艰苦谈判协定生效落地,标志着全球涵盖人口最多、经济总量最大、贸易额最多的自贸战略开始起航。RCEP是我国对外签署的第19个自贸协定,至此我国自贸伙伴扩大到26个。

【生效时间】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,文莱、柬埔寨、老挝、新加坡、泰国、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、日本、新西兰、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开始实施协定。2022年2月1日韩国正式实施,2022年5月1日缅甸正式实施。RCEP在成员国内逐步实施,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区域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。

二、RCEP降税模式及实施效果:

【降税模式】RCEP降税模式主要分为4种: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、过渡期降为零、部分降税、例外产品(主要是为保护本国产业,不会降税)。前两种降税模式一旦实施到位,按照税目大致计算,RCEP协定下90%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降为零关税。

【享惠情况】从当前效果来看, RCEP正式实施以来,

中日两国之间进出口享惠力度最大,进出口企业如果涉及对日贸易往来,需要主动关注RCEP协定下中日两国互相给惠的商品内容。以吴中区一家钢铁制品生产企业为例,从日本进口税号为72277010的钢材,可以享受到3%的关税减让,经测算一年可以减免进口关税400多万元。

【税率查询】企业可通过商务部官方网站中"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"链接、苏州市政府开发的微信小程序"苏州RCEP企业服务平台",查询各商品进出口时可以享受的RCEP优惠关税税率。

三、RCEP出口原产地证书申领要点:

【申请范围】目前文莱、柬埔寨、老挝、新加坡、泰国、越南、日本、新西兰、澳大利亚、韩国、缅甸等国家,均可申请签发RCEP出口原产地证书。

【申请主体】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、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,均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明。

【申请时间】企业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。一般情况下,申请人应在出口货物装运日(即出口提单船期)之前申请签发,如申请人由于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,未能在装运前申请签发的,可以自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向签证机构申请补发。

【申请途径】企业登录国际贸易"单一窗口"申报, 上传RCEP原产地证明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包括:《产品 成本明细单》、产品加工工序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发 票、采购合同、标签及外包装等,申请人可按照签证机构的要求提供。

【证书打印】海关签证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,新加坡、泰国、日本、新西兰、澳大利亚和韩国RCEP出口原产地证书可以实施自助打印,其余RCEP原产地证书仍需通过审核后进行套打并至报关厅业务现场签字盖章。套打的空白RCEP原产地证书可提前至业务现场领取。

【资料保管】申请人应当自原产地证明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3年内,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(地区)的文件记录,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的形式保存。

如需业务咨询,请联系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综合业 务科,联系电话: 0512*66088117。

